

关于调整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 0.7% 调整为 0.6%。

二、《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

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

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进行修订

三、《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